

112 年度第 3 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用人員徵選簡章

一、機構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應徵報名期間：

第一階段：自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本次招募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惟本中心得視應徵履歷徵集狀況，啟動第二階段展延個別職缺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應徵者向本中心投遞履歷，視為同意列入本中心人才資料庫。

三、報名方式：本次徵選採網路報名。應徵者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意者請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力招募網站**線上填寫**個人履歷。

網站：<https://hr.hurc.org.tw/>，註冊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如經審查結果，應徵人知應繳文件不齊全，損及應徵權益時，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三）限投遞一個職務：已於本次招募第一階段投遞職務者，免重覆投遞第二階段；經徵選面試委員評估應徵者適合部門或職務時，得變更其部門或職務，並徵詢應徵者意願。

四、各部門徵才需求一覽表：（職缺類別眾多，請擇一報名）

類別編號	11209-01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專案組
招募職缺	都市更新規劃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4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主導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執行（含可行性評估、都市更新計畫撰寫、都市計畫變更、劃定更新地區、公辦都更先期規劃、招商作業、私地主整合等）。 二、都市更新財務評估。 三、不動產估價、不動產開發及營運財務評估。 四、企劃業務執行（都市更新創新機制研擬、中心規章修正、行銷企劃推廣等）。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資源、財務金融或建築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執行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不動產市場分析評估或不動產估價經驗 2 年以上者並可獨立進行專案者。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並具備製作簡報能力。 3. 具備繪圖軟體（如：Photoshop、CorelDraw、AutoCAD、SketchUP）技能尤佳。 4. 具劃定更新地區（單元）、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實務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02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專案組
招募職缺	建築規劃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2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前期建築規劃作業。 二、建築開發相關法令檢討分析。 三、建築規劃設計及圖面繪製（3D透視模擬）。 四、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執行（含可行性評估、都市更新計畫撰寫、都市計畫變更、招商作業、私地主整合等）。 五、企劃業務執行（都市更新創新機制研擬、中心規章修正、行銷企劃推廣等）。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 建築 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 經歷： 1. 具都市更新、建築設計及專案管理經驗2年以上者。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並具備製作簡報能力、熟悉建築繪圖軟體（如：AutoCAD、Photoshop、SketchUP）。 3. 具 建築師 證照者尤佳。 4. 具有都更重建案或危老重建案之建築規劃設計經驗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 中文書寫 。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03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企劃組
招募職缺	行銷企劃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相關活動及行銷規劃及執行。 二、都市更新相關新聞稿撰。 三、公共藝術規劃。 四、刊物編輯及撰寫。 五、參與都市更新評估、規劃、地主整合、影像紀錄等業務。 六、配合部門其他相關業務。
待遇/每月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具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歷，如為 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地理或產業經濟 等相關科系背景尤佳。 經歷： 1. 熟悉網路雲端作業及電子媒體運作。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3. 具良好溝通及組織能力。 4. 具相關新聞稿、行銷企劃、編輯及舉行活動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 中文書寫 。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 身心障礙 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04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專案一組
招募職缺	不動產估價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估價。 二、不動產開發投報分析。 三、不動產市場分析。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資源、不動產管理與開發經營、不動產估價或財務金融等 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 經歷： 具都更權利變換估價、不動產投資分析實務經驗達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05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專案四組
招募職缺	危老規劃與建築專業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2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危老案件專案管理。 二、建築規劃設計及法令檢討。 三、撰擬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計畫。 四、檢核危老重建計畫。 五、其他主管指示業務。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經濟、不動產管理與開發經營、不動產估價、建築或財務金融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建設公司、規劃顧問公司、政府機關、行政（財團）法人、金融機構或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等相關事務所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相關規劃、整合開發、招商、財務評估等執行經驗5年以上。 2. 具不動產相關證照者尤佳（如：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等）。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4. 熟悉不動產相關法規、建築、國有財產法、公產管理等相關法令。 5. 具專案管理及招商顧問經驗者尤佳。 6. 具撰擬危老重建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06
用人部門	綜合業務部-專案四組
招募職缺	危老規劃與招商、整合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2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辦理地主整合作業。 三、辦理招商評選作業。 四、相關行政庶務。 五、其他主管指示業務。
待遇/每月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經濟、不動產管理與開發經營、不動產估價、建築或財務金融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建設公司、規劃顧問公司、政府機關、行政（財團）法人、金融機構或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等相關事務所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相關規劃、整合開發、財務評估等執行經驗。 2. 具不動產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設計軟體。 4. 具建築規劃或財務分析經驗者尤佳。 5. 具產權登記及稅捐申報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07
用人部門	社會住宅部-工務一組
招募職缺	土建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2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社宅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招標：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案、統包工程案之招標文件研擬、招標程序辦理，工程預算之編列。 二、勞務階段履約管理：專案管理之履約管理、社宅基地模擬規劃之審查、專案進度管理、統包工程設計階段之審查。 三、統包工程階段履約管理：統包設計階段之履約管理，設計階段之審查、設計進度管理、預算管控、都審、建管及相關外部審查之協助。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 建築、景觀、空間設計、營建、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水利工程或交通工程與管理 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建築工程專案管理、工程監造、統包工程採購、履約管理、設計及施工協調、文稿撰擬、簡報製作等相關事項業務工作經驗。 2. 具土木建築工程圖判讀、水電實務、機電實務、土木實務等相關工作經驗。 3. 具社會住宅相關專案執行經驗尤佳。 4. 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5.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設計軟體（如：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InDesign 等）。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 中文書寫 。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08
用人部門	社會住宅部-工務組
招募職缺	土建/機電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6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技服採購及工程採購：包含招標文件研擬、招標程序辦理及預算之編列等相關作業。 二、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履約管理：包含規劃設計階段各項作業審查、施工階段書圖文件審查、建管及相關外部審查之協助、工程施工督導、工程進度管理、預算管控、工程竣工驗收及點交作業等相關作業。
待遇/每月	資深規劃師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 建築、景觀、空間設計、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或機電工程 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監造、專案及履約管理、工程與勞務契約採購、設計及施工協調、文稿撰擬、簡報製作 等相關事項業務工作經驗。 2. 工程估驗與計價、 土木建築工程圖判讀、水電實務、機電實務、土木實務 等相關工作經驗。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設計軟體（如：AutoCAD、Revit 等）並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 中文書寫 。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 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 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09
用人部門	資產管理部-營運管理組
招募職缺	社會住宅營運管理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3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住宅之財務、社區、設施設備管理與住戶服務等相關事務規劃與採購作業辦理。 二、社會住宅營運協力廠商履約管理。 三、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土木或營建工程與管理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相關經驗2年以上。 2. 具地政、都市計畫、物業管理、不動產經營管理相關經驗者尤佳。 3. 具電腦軟體應用證照者尤佳。 4.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報表文件彙整能力。 5. 行政事務處理能力佳。 6. 邏輯清晰及口條佳，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7. 主動積極可獨立作業，樂於接觸人群，抗壓性高。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10
用人部門	資產管理部-營運管理組
招募職缺	社會住宅財務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審核、記錄、彙整社會住宅各項原始憑證單據、請款作業及帳務處理。 二、其他財務、會計事務暨主管交付工作處理。
待遇/每月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會計或財稅等商學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相關經驗2年以上。 2. 具營建業、不動產租賃業財會、總帳相關經驗者尤佳。 3. 具電腦軟體應用證照者尤佳。 4. 熟悉Office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等)，報表文件彙整能力。 5. 行政事務處理能力佳。 6. 邏輯清晰及口條佳，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7. 主動積極可獨立作業，樂於接觸人群，抗壓性高。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11
用人部門	資產管理部-營運管理組
招募職缺	社會住宅財產管理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財產管理、登帳作業。 二、辦理社會住宅財產、物品異動及減損（報廢）之作業。 三、其他主管交付工作處理。
待遇/每月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地政、會計或財稅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相關經驗2年以上。 2. 具公產管理、總務、財產管理相關經驗者尤佳。 3. 具電腦軟體應用證照者尤佳。 4. 熟悉公用財產管理、地政相關法規專業知識者。 5. 熟悉Office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等），報表文件彙整能力。 6. 行政事務處理能力佳。 7. 邏輯清晰及口條佳，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8. 主動積極可獨立作業，樂於接觸人群，抗壓性高。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3.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4.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12
用人部門	資產管理部-營運管理組
招募職缺	社會住宅招租履約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2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住宅招租、看選屋現場作業、簽約、租約管理、退租申請與辦理。 二、社會住宅租賃業務諮詢及民眾來電服務。 三、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工 程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2. 具地政、都市計畫、物業管理、不動產經營管理相關經驗者尤佳。 3. 具電腦軟體應用證照者尤佳。 4.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報表文件彙整能力。 5. 行政事務處理能力佳。 6. 邏輯清晰及口條佳，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7. 主動積極可獨立作業，樂於接觸人群，抗壓性高。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13
用人部門	資產管理部-營運管理組
招募職缺	社會住宅營運企劃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住宅社區營造及公益活動企劃、執行。 二、輿情蒐集整理與回應、新聞稿撰寫、人民意見處理等。 三、住宅政策執行方案研擬與企劃。 四、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規 劃 師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相關經驗2年以上。 2. 具住宅政策、地政、都市計畫、物業管理、不動產經營管理、公共關係處理相關經驗者尤佳。 3. 具電腦軟體應用證照者尤佳。 4.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報表文件彙整能力。 5. 行政事務處理能力佳。 6. 邏輯清晰及口條佳，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7. 主動積極可獨立作業，樂於接觸人群，抗壓性高。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14
用人部門	行政管理部-法務組
招募職缺	法務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本中心契約或法律文件之草擬、撰寫與審閱（主要項目：採購契約、租賃契約、都市更新招商文件）。 二、擬定或修正本中心規章與制度等內部法令（主要項目：依本中心業務需求擬定相關規定與流程，或配合外部相關法令檢視內部規範）。 三、參與相關會議、蒐整相關法律見解、提出法律意見。 四、協助訴願、訴訟、協商、採購異議、申訴及各類非訟作業之內部處理。 五、各類法務工作支援或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資深專員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專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法律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備執業律師或或企業法務工作經驗尤佳。 2. 本職務須協助修正相關制度與提供法律意見，需能細心處理繁複文字、召開會議及製作說明簡報，故須熟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PowerPoint 等），並具備（或願意學習）獨立簡報能力。 3. 具備良好溝通能力與團隊精神。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15
用人部門	行政管理部-法務組
招募職缺	採購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本中心採購或招商開標、比價、議價等會議及程序。 二、協助採購契約條款、作業程序等研擬作業。 三、各類法務工作支援或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專 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課 員 新臺幣 3.2 - 4.6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格證書者尤佳。 2.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PowerPoint 等）。 3. 工作細心、願意學習，且具備良好溝通能力與團隊精神。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16
用人部門	行政管理部-財會組
招募職缺	主管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綜理本中心會計管理業務。 二、執行並落實中心政策。 三、帶領團隊執行會計相關業務（如：預/決算、總帳、帳務等）。 四、獨立完成編製財務報表（預/決算）及差異分析說明。 五、編製專案營運分析、專案成本結算與專案成本分析報表。 六、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及財稅報資料覆核。 七、依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針對異常項目進行分析檢討。 八、修正會計制度、精進帳務處理作業流程及優化ERP系統。 九、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副 組 長 新臺幣 8.5 萬元起（面議）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會計、 財稅或財務 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其中具 4 大事務所 7 年以上（經理職以上）或單一上市櫃 公司 5 年以上資歷。 2. 可獨立完成編製財務報表（預/決算）及差異分析說明。 3. 具 會計師 資格。 4. 專精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 5. 熟悉建設、營造業產業會計實務經驗者尤佳。 6. 熟悉編製政府會計預（決）算書經驗者尤佳。 7. 熟悉文中/正航會計系統者尤佳。
報名應繳 證 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 中文書寫 。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 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17
用人部門	行政管理部-財會組
招募職缺	決算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編製每月自結財務報表，並針對異常項目進行分析檢討。 二、編製決算執行差異分析檢討報表，檢討各營運單位之營運與預算執行績效報告。 三、編製年度決算及其控管、執行報告。 四、編製管理報表（財會分析及經營績效分析報表、其他管理決策所需之管理會計資訊）。 五、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資深專員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專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會計、財稅或財務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其中具 4 大事務所或單一上市櫃公司 3 年以上資歷。 2. 可獨立完成編製財務報表（預/決算）及差異分析說明。 3. 具會計師資格尤佳。 4. 專精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 5. 熟悉建設、營造業產業會計實務經驗者尤佳。 6. 熟悉編製政府會計預（決）算書經驗者尤佳。 7. 熟悉文中/正航會計系統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18
用人部門	行政管理部-財會組
招募職缺	財務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資金管控與預估。 二、資金籌措評估與融資安排。 三、銀行往來、授信業務、融資動撥作業。 四、定期分析與檢討融資案執行效益（每季）、彙整各融資案執行情形（每半年）。 五、研擬融資策略。 六、滾動檢討及編製長期財務計畫。 七、建置財務模型。 八、長短期投資評估與規劃。 九、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與投資資產管理。 十、財務報表分析表。
待遇/每月	資深專員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專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會計、 財稅或財務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財務工作 10 年以上，且具單一上市櫃公司資歷 3 年以上。 2. 具獨立完成編製財務（投資）計畫與分析說明、資金控管計劃與執行經驗。 3. 具獨立辦理銀行融資作業。 4. 專精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 5. 熟悉建設、營造業產業財務實務經驗者尤佳。 6. 熟悉文中/正航會計系統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 2 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19
用人部門	行銷組
招募職缺	攝影剪輯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拍攝活動、平面攝影及採訪攝錄影，影像後製、整理及挑選。 二、企劃內容影片腳本及執行製作，以內容影像與社會溝通。 三、協助專案影像委製之專案管理。 四、配合部門其他相關業務。
待遇/每月	專 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專業攝影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工作效率高。 2. 可獨立完成影片內容企劃、攝影、剪輯等後製工作。 3. 熱愛影音工作，具獨特內容發掘能力，轉換影像力佳。 4. 具優良溝通能力、主動積極配合度高。 5. 熟捻影像相關製作軟體操作。 6. 具導演或製片經驗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請提供個人完成作品參考，或標明於該作品所執行工作。 3. 個人2吋照片。 4. 身分證正反面。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7.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20
用人部門	研究發展組
招募職缺	不動產訓練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負責都更危老或住宅服務最新產業趨勢探索、創新議題開發、市場調研等作業。 二、負責都更危老或住宅服務產業人才培訓之課程規劃與推廣活動辦理。 （一）課程研發、學習體驗/教學設計、教材發展與職能評量。 （二）以多元方式辦理活動，推廣產業新知與協助產業提升人力素質。 三、專責產業新知與培訓專案管理，確保專案如質如期執行。 四、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專 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具都更危老、住宅服務產業市場調研或訓練規劃與執行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尤佳（請提供專案成果簡要說明與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具有企劃專管、預算編列、公文文書、資料蒐集分析、報告撰寫等工作技能。 3. 具備新聞稿及各式對外文案撰寫能力。 4.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可獨立完成工作所需文件。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3.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4.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21
用人部門	研究發展組
招募職缺	研究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住宅政策與市場、都市再生與治理等相關領域之資料統合歸納、調查、統計分析與報告撰寫等。 二、協助計畫案規劃、執行等計畫案相關行政事務。 三、支援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資深專員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碩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近5年曾主持住宅政策與市場、都市再生與治理等相關領域之計畫2年以上經歷者（請提供計畫成果簡要說明與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高中以上畢業，曾從事與不動產市場分析、商業或住宅類不動產物業管理、都市再生與治理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請提供成果簡要說明與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經歷： 1. 具資料科學（如：經濟、統計、資訊等）相關背景或熟悉量化分析者優先，具備程式編寫能力（如：Python、MATLAB、R或SQL）尤佳。 2. 熟悉Microsoft Office文書處理軟體並具備製作簡報能力。 3. 認真負責，認同團隊，具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並可機動支援臨時交辦業務。 4. 具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閱讀與撰寫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請提供能展現職能之作品或成果集，外語能力請提供檢定證明。 3. 個人2吋照片。 4. 身分證正反面。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7.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9-22
用人部門	研究發展組
招募職缺	研究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住宅政策與市場、都市再生與治理等相關領域之資料統合歸納、調查、統計分析與報告撰寫等。 二、協助計畫案規劃、執行等計畫案相關行政事務。 三、支援配合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專 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近5年曾參與住宅政、住宅市場、都市再生與治理等相關領域之計畫2年以上經歷者（請提供計畫成果簡要說明與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高中以上畢業，曾從事與不動產市場分析、商業或住宅類不動產物業管理、都市再生與治理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一定成就者（請提供成果簡要說明與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經歷： 1. 具資料科學（如：經濟、統計、資訊等）相關背景或熟悉量化分析者優先，具備程式編寫能力（如：Python、MATLAB、R或SQL）尤佳。 2. 熟悉Microsoft Office文書處理軟體並具備製作簡報能力。 3. 認真負責，認同團隊，具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並可機動支援臨時交辦業務。 4. 具英文或其他外語閱讀與撰寫能力尤佳。 5. 本中心歷年所辦理之住都盃挑戰賽入圍團隊成員，或完成實習計畫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請提供能展現職能之作品或成果集，外語能力請提供檢定證明；競賽入圍或完成實習計畫請提供相關證明。 3. 個人2吋照片。 4. 身分證正反面。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7.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 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類別編號	11206-24
用人部門	稽核室
招募職缺	稽核人員
工作地點	臺北市
需求人數	1名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中心法律遵循、內控稽核、貪瀆預防、防貪審查等業務。 二、落實本中心誠信經營與管理（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稽核（政風）相關業務規範研擬、推動及協調。 三、協助本中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制度建構與優化。 四、編制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規定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稽核報告、異常事項提報與改善追蹤。 五、協助監事會相關會議及交辦事項。 六、主導或協助主管機關及外部機關稽核工作。 七、處理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資深專員 新臺幣 6.4 - 8.3 萬元 專員 新臺幣 4.8 - 6.2 萬元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1. 曾任職於上市櫃內部稽核單位或政府單位政風或取得相關稽核證照。 2. 個性負責積極，具溝通能力且能主動發掘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
報名應繳證件	1.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 2. 個人2吋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最近6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6.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方式	張先生 (02)2100-6300 分機 134 / 蔡小姐 (02)2100-6300 分機 175
備註	1. 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2.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

五、各職等條件

(一) 副組長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2.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6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8 年以上。

(二) 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3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
2.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3.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三) 規劃師/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3 年以上。
2.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5 年以上。
3.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四) 工程員/課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以上學歷。
2.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

六、備註：

(一) 實際薪資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事管理作業辦法」辦理，並考量應徵者實際學歷、經歷為原則。

(二) 錄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後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

(三) 本中心進用人員應符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之規定（如後說明）。

(四) 新進員工均應先行試用，試用期三個月。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將於契約中明定。
- (二)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三)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利益迴避原則

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端應於招募公告截止日前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線上應徵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進行初步審核。

一、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

- (一) 本中心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及人事管理之目的，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 台端同意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 (三) 台端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經本中心認定不足確認台端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或類此情事，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台端應瞭解並自負此風險。

三、招募之更改與停止

- (一) 本中心得保留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招募內容，或終止台端填寫申請資料之權利，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任何情形，就停止或更改服務或終止填寫申請資料之決定，本中心對台端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得洽本中心請求退出。

四、免責聲明

本中心網站不會對使用或連接本網頁而引致任何損害，但不擔保台端自本中心接收的電子郵件資料均能被正常顯示或處理。台端同意使用本中心各項服務時自負一切風險，包括自本中心網頁下載資料或圖片、連接其他機構所提供網頁或自服務中獲得之資料導致台端的電腦系統損壞等。

五、義務與責任

- (一) 台端承諾不以任何方式企圖破壞及干擾本中心網頁上各項資料與功能，且不為入侵或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或行為。
-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所享之權益，不得轉售或讓渡他人使用。如果出現此等情事，本中心有權撤銷台端的使用權，並追究台端之法律責任。

六、損害賠償

當台端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本條款時，致本中心或第三人因此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律師費用）時，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填補該費用。

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台端與本中心間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個別條款之效力

本條款之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